嶺東科技大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設置辦法

92年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及辦理職業訓練,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八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「嶺東科技大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之各項業務,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兼任或由職員 擔任之。並得置秘書一人,襄助主任推展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,及專員、組員、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若干人,負責辦理各項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及工作項目如後:
 - 一、 針對社區及社會大眾之實際需要,接受各級政府及公民營企業委託辦理各項訓練課程,培訓就業或轉業技能,服務社會大眾。
 - 二、 綜合考量地區產業、就業、地緣特性及人力需求,辦理各項自辦職業訓練課程。
 - 三、輔導各項職業訓練證照考試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「職業訓練」、「證照輔導」二組;並得因實際需要增設或裁併之,其工作項目如後:
 - 一、職業訓練組
 - (一)配合社區需要,規劃開設各類職業訓練班。
 - (二)接洽並規劃辦理各級政府及民營企業委託開班事宜。
 - (三)其他有關教育訓練活動之規劃辦理。
 - 二、證照輔導組
 - (一)蒐集、分析評量政府各項職業證照需求,並取得職業證照訓練資格及考證照場所 資格。
 - (二)舉辦各種證照考試訓練班隊,輔導取得證照。
 - (三)各種職業證照班之招生及各項開班事宜。
- 第六條 為規劃職業訓練各項業務,本校得組成「職業訓練審議委員會」,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